

【正取生】填寫就讀意願及入學報到注意事項

一、第一階段（填寫就讀意願）：

- (一)正取生須於 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起至 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上系統填寫就讀意願，並列印「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系統網址：<https://uaap.ntua.edu.tw/enroll/>
- (二)填寫無意願就讀或逾期未上網填寫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生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第二階段（入學報到）：

- (一)已完成第一階段「填寫就讀意願」之正取生，須於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含）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到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信封封面請註明「115 轉學考○○系○年級報到資料」，報到文件請見下頁。
- (二)於上述期限內尚未取得學歷(力)證件者，請於放榜公告網頁下載「[延遲繳交學歷證件切結書](#)」，填寫後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具結展延日期，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學歷(力)證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三)已完成資料寄送者，可於寄送日之 3 個工作日後，再至本校[招生系統](#)查詢收件情形，收件情形如有問題，請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四)其餘報到注意事項，請詳閱簡章第 28-29 頁。

三、新生入學相關重要日程及注意事項，請逕至[教務處網站新生專區](#)及[行事曆](#)查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9 月 7 日。

四、以上訊息如有問題，請電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2）2272-2181 分機 1151。
抵免相關問題，請參閱[教務處網站](#)，或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報到應繳交之文件：

繳驗證件 身分別	就讀意願回覆單 暨基本資料表	身分證 正、影本	歷年成績單 正本	修業（轉學）證明書 （或休學、退學證明書） 正、影本	畢業（學位）證書 正、影本	資格（及格） 證明書正、影本
大學在學生	◎	◎	◎	◎		
大學休學生	◎	◎	◎	◎		
大學退學生	◎	◎	◎	◎		
大學畢業生	◎	◎			◎	
專科畢業生	◎	◎			◎	
以專科同等學力報 考者	◎	◎	◎	◎修業證明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正、影本		
年滿22歲、高中畢 （結）業或修滿高中 規定修業年限者	◎	◎		◎修習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之 <u>學分證明書</u> 正、影本		
空大畢業生	◎	◎			◎	
空大肄業全修生	◎	◎	◎	◎		
空專及專科進修補 習學校畢業生	◎	◎				◎

※持境外學歷（含持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檢具下列文件辦理報到：

1. 持國外學歷報考錄取者：

- (1)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各一份。
- (2)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各一份。
-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2. 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錄取者：

- (1)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外文應附經公證之中譯本）、影本各一份，且須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
- (2)歷年成績單證明正本（外文應附經公證之中譯本）、影本各一份，且須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
-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應涵蓋港澳地區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3.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錄取者：

- (1)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一份，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一份。
- (2)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本各一份，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一份。
-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應涵蓋大陸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學歷(力)證件之正本須經驗審，開學後再發還，影本抽存。

※僑生錄取生須另檢附「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通知單」，據以登記僑生身分。

※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考試舞弊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察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察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察者，除依法撤銷其學位外，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